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罗顿发展

编号：临 2016-068 号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房产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崧山路 322 弄 5 号 701 室等 13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,412.31 平方米的房产出售给胡晓辉先生，出售价格参考评估价格，经双方协商，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31,070,820.00 元。详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刊登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7 号）。

经初步测算，上述房产转让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1450.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6 条“交易仅达到 9.3 条第（三）项或者第（五）项标准，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使用第 9.3 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的规定”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.65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0057 元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，决定不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